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技佐 嵇曜廷  
電話：04-7531678  
傳真：04-7264774  
電子信箱：yaot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469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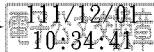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公告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(ATTACH1 376470000A\_111046978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 

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



1113256227 111/12/01